



## 事事對抗只會普選無期

藍鴻震

最近香港最受關注的問題，莫過於中央和特區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的連串工作：本月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二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進行解釋；本月十五日，特首向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修改〇七年特首及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當中要考慮的九項原則；本月二十六日（今天），常委會將確定有關報告。

### 社會反應相對溫和

關於釋法的問題，人大常委會的喬曉陽副秘書長較早前訪港三日期間，會晤社會各界人士時，已清楚解釋釋法的需要性，傳媒廣泛的報道也讓市民更了解特首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相關問題。

雖然部分人士反對釋法，一些學生甚至在出席過立法會外的燭光晚會後，再到政府總部外靜坐，也有六、七千至一萬人由中環遊行至中聯辦，但按現時的觀察，社會對釋法的意見還是相對地溫和的。一般市民似乎已接受，人大常委會釋法是一個有效而需要的步驟。大部分人仍認為，中央政府透過喬副秘書長等人作出的言論及解釋都是合理的，對保障香港長期的安定繁榮也是需要的。更何況這次釋法只涉及程序問題。至於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將作出什麼改變，常委會並沒有觸及，留待港人討論。

綜觀今次人大釋法，真正引起爭議的，只包括兩點：

（一）釋法會損害「一國兩制」下特區的高度自治。不過，基本法已清楚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二）釋法的其中一項，即行政長官須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待常委會確定報告後，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議案，啟動基本法規定的三項程序---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特首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通過（特首產生辦法）或備案（立法會產生辦法）。這安排被視為在基本法原有的規定之上，再加入兩項關卡。

### 必要程序並非關卡

但也有很多人不同意這些批評，並認為釋法只不過澄清了啟動修改選舉辦法的兩個必要程序。事實上，基本法已規定，立法會議員不可能自行提出涉及政治體制的議案。若要修改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還有比特首更合適的人可以代表香港去啟動程序嗎？試想在回歸以前，香港又怎可能獲此優待，讓當時的港督按港人意願，建議修改《英皇制誥》下的港督委任方法呢？再者，這項按實際情況先與



中央溝通的安排，能確保中央與特區的和諧關係。正如一位學者在電視上指出，雖然中央政府否決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及特首同意的議案的機會不大，但我們必須避免出現這情況，以免對社會產生衝擊。從另一面看，若特區政府先與中央磋商，確保特區提出的政改方案原則上獲中央接受，則有助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當然，部分普通法的律師可能難以接受除法庭外的機構，就法律包括基本法進行解釋。然而，基本法本身已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一名經常發表言論的資深大律師也公開表示，他不願接受現時的情況，但在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之下，人大釋法是合法和合憲的。況且，人大常委會並沒有隨便行使解釋權去解決香港的問題，正如喬副秘書長表示，人大釋法是萬不得已的，目的是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君不見澳門回歸四年多以來，從未聽聞有需要釋法嗎？

### 九點因素共識基礎

至於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社會上的批評主要有兩點：

(一) 為何提交報告之前不先作公開諮詢？不過，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四月十五日提交的報告，乃建基於過去三個月向各政團和社會各界的諮詢結果。

(二) 報告提出要考慮九項條件被指為限制政制發展的九個額外關卡。但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已指出，報告只不過將基本法內的規定，包括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等原則，更清晰地陳述。

事實上，這九項條件將有助決定我們能否達致共識。對於那些除了馬上全面普選之外、什麼都不接受的人，近期的發展可能令他們感到失望。但不要忘记，特區政府已公布，香港的政制發展需要改變。若有關報告獲人大常委會確定，香港便可開展連串的諮詢和公開辯論，就社會各界提出的不同政制建議進行具體討論。

本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喬副秘書長等人在深圳會晤港區人大、政協和各界人士，以及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小組成員，目的是在人大常委會就特首的報告作出決定前，以各渠道聽取港人就九項條件的意見和反應。無論結果如何，相信中央已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港人也應接受和支持。

### 最終普選並無分歧

從正面角度看，我們覺得中央和特區在普選的問題上絕對沒有分歧，因為基本法已清楚規定，香港最終會引入普選特首和立法會，問題只在於達致這共同目標所需要的時間和步驟。筆者認為，在和衷共濟、積極和合作的氣氛下進行討論，將可使中央更積極和順利地幫助香港達致這目標。相反，若事事採取對抗的態度，只會令討論停滯不前，普選無期。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之大公報〕